

臺北市役男申請複檢須知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執行徵兵規則第十四條役男申請複檢作業，並明確申請流程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役男經徵兵檢查後，於徵集入營前，對判定之體位認為有疑義，或有新發生之傷病者，應檢具醫療機構出具達改判體位標準之診斷證明書，申請複檢。

三、申請複檢者，應依下列方式之一，向戶籍地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提出，由區公所轉報本府審核；不准複檢者，應敘明理由並通知役男：

（一）公費複檢：填具申請書，經審核准予複檢者，即洽送指定之複檢醫院複檢，並由臺北市政府徵兵檢查會（以下簡稱本府徵兵檢查會）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。

（二）自費複檢：填具申請書，經審核准予複檢者，由役男至選定之複檢醫院複檢，並由複檢醫院將兵役用診斷證明書逕送本府徵兵檢查會，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。役男經准予自費複檢後逾一個月仍未進入複檢程序者，依體位區分標準第六修規定維持原判定體位。

本府徵兵檢查會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後，應繕具體位判定結果通知書，轉發各區公所送達申請人。